合同编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软件升级、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清庭审主机	华宇 EUS-100S（含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 V3.0）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台	63000	1260000
2	音频采集主机	华宇 SAS-1600A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台	28000	560000
3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华宇 TIM-27H-XC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台	28000	560000
4	HDMI 分配器	PTN SUH4-L2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台	300	12000
5	法官智能终端	华宇 TIM-27C-J-XC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台	9000	180000
6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终端	联想开天 ET524 G1e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80	台	550	44000

7	4K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华宇 HCC-210-V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台	2350	188000
8	电容话筒	KAIFA 凯发 KGM-201	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	120	支	500	60000
9	大屏显示终端	创维 55BC20	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1850	37000
10	扩声音箱	KAIFA 凯发 B-NF620R	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	40	只	750	30000
11	专业功放	KAIFA 凯发 AB100D	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	20	台	1000	20000
12	安装支架	国产定制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20	套	500	10000
13	展示一体机	星之川 XJS215	北京星之川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4400	88000
14	时序电源控制器	KAIFA 凯发 SPS-8/B	深圳市凯发音响有限公司	20	台	800	16000
15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	台	1150	23000
16	布线材料及施工	国产定制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20	套	2000	40000
17	服务器硬盘	希捷定制	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批	22000	22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3150000.00 元						

二、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分为商城路 236 号（院本部）、文兴路 15 号（南曹法庭）、十八里河站马屯村（十八里河法庭）】。

3、质保期：三年

三、质量保证、知识产权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四、包装、运输

（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3）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五、货物（设备）检验和验收

1.货物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

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4.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后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付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7%，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号：371913941910001

行 号：3084910315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JYFAM04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的违约金。

4、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

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5、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货物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之日终止。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2026年 11月 13日